

115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為慶祝中華民國 115 年青年節，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青年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
- 四、遴選方式：由花蓮縣青年節籌備會(由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擔任召集單位)分函各界機關、社團及公私部門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由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聘請當地公正賢達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審查及選出代表至中央表揚等事宜。(每單位至多遴薦 2 名)
- 五、遴選條件：花蓮縣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一)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(出生日期在民國 70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)。
 - (二)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- (三)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(四)請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確保無素行不良之紀錄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花蓮縣除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(推薦表如附件)代表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餘請在花蓮縣青年節慶祝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 - (二)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(一)請提供代表接受縣市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 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(120-150 字)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
 2. 優良事蹟相關及各項獎項獎章(狀)、新聞媒體報導之佐證資料。
 - (二)請於 115 年 02 月 10 日(星期二)前寄送彙辦。
寄送地址:970 花蓮市公園路 53-2 號
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服務組
 - (三)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花蓮縣 115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	(英文)	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服務單位暨職稱		
通訊 地址	公：□□□-□□ 宅：□□□-□□			
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電子 信箱	
具體優良事蹟	請簡介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 字）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			
照片黏貼處		身分證 字 號	推薦單位蓋章	
		推 薦 單 位		

請於 115 年 2 月 10 日(星期二)前將此表及相關佐證資料(含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，寄(送)本會及(電子檔請 Mail 至：s250903@cyc.tw 備查)彙辦。